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○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乙○○
　　丙○○
　　丁○○
兼原告謝王秀
鈴法定代理人
暨　上三　人
訴 訟代理 人　戊○○
被　　告　己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 定代理 人　施瑪莉
訴 訟代理 人　涂旻佐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 定 代理人　吳宏謀
訴 訟代理 人　蔡佳蒨
　　李深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(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外)就被繼承人庚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(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

公司外)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被告己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庚○○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分別為配偶即原告甲○○○;子女為原告乙○○、戊○○、被告己○○及訴外人辛○○，而辛○○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故由其子女即原告丙○○、丁○○代位繼承(下合稱本件繼承人等6人)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，而被繼承人生前於107年4月22日由顏雅嫻律師代筆訂立遺囑（並由顏雅嫻律師偕同兩名見證人見證），被繼承人之遺囑表示將其在臺灣銀行帳戶內之定期優惠存款新臺幣(下同)1,468,000元之本金（及利息)全部歸由被告戊○○單獨取得，本件繼承人等6人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且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，今本件繼承人等6人未能達成分割協議，原告自得訴請分割遺產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。又本件繼承人等6人依據遺產公同共有債權之分割，得請求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請准將原告等五人與被告己○○所公同共有之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，依起訴狀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。㈡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應給付原告甲○○○149,272元、給付原告戊○○883,271元、給付原告乙○○149,271元、給付原告丙○○74,636元、給付原告丁○○74,636元，暨均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甲○○○2,293元、給付原告戊○○2,292元、給付原告乙○○2,293元、給付原告丙○○1,146元、給

付原告丁○○1,146元，暨均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㈣訴訟費用，由被告等負擔。

二、被告答辯:

㈠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:被繼承人死亡後，所留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依原告之請求給付公同共有債權，應由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，本件欠缺全體繼承人一同起訴，當事人不適格。又被繼承人在銀行之存款於協議分割或法院裁判分割之前，公同共有關係關係仍未消滅，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亦未拒絕給付，請求百分之5之利息亦無理由等語置辯。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則以:被繼承人死亡後，所留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應經全體繼承人一同領取，應嗣本件判決，領取被繼承人之存款等語置辯。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㈢被告己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

㈠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庚○○於111年12月28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本件繼承人等6人現為繼承人，惟雙方現無法協議分割等情，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兩造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附卷可稽；又被告己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。準此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一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二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2 順序或第3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2 分之1 。三、

與第1138條所定第4 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3 分之2 。四、無第1138條所定第1 順序至第4順序之繼承人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之公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，而以公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，本件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本件繼承人等6人間之公同共有關係，並主張本件繼承人等6人對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約定不為分割，且依物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是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自屬有據。

㈢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民法第83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，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，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，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被繼承人之遺囑，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，或託他人代定者，從其所定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、第116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同法第1164條所定遺產分割，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。倘被繼承人之遺囑就部分遺產指定分割之方法，而繼承人就其餘遺產不能達成分割協議，請求裁判分割時，仍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，僅經遺囑指定分割方法之遺產，應依遺囑指定之方法為分割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521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繼承人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存款

訂有代筆遺囑，載明附表一編號1所示存款全部指定由原告戊○○全部繼承，自應依遺囑指定之方法為分割。至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存款屬性質可分之金錢，其分割方法應以原物分配為適當，將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遺產按本件繼承人等6人應繼分比例方式分割，本院認尚無不合，爰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㈣另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其當事人之適格，始能謂無欠缺。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公同共有，故就公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裁判意旨、司法院院字第2351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而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，如有欠缺，應認原告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法院應認其訴為無理由，以判決駁回之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被繼承人之存款乙節，查被繼承人之遺產既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，原告即應以繼承人「全體」為共同原告而起訴，茲因原告並未將包含繼承人在內之己○○列為原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即有當事人不適格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原告對於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其訴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、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。查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。本件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則應由本件繼承人等6人各

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，始屬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請求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存款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、第85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易佩雯

附表一 :被繼承人遺產

編號	遺產項目(新臺幣:元)	分割方法
1	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存款：1,468,000元暨其孳息。	由原告戊○○全部取得。
2	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存款：12,331元暨其孳息。	由原告甲○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及被告己○○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3	中華郵政存款：8,582元暨其孳息。	由原告甲○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及

		被告己○○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4	土地銀行臺南分行存款：86元暨其孳息。	由原告甲○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及被告己○○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等5人之應繼分比例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甲○○○	1/5
2	乙○○	1/5
3	丙○○	1/10
4	丁○○	1/10
5	戊○○	1/5
6	己○○	1/5